

「大新信用卡交稅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大新信用卡交稅推廣」(「**推廣**」)之推廣期由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於推廣期內成功交稅並達本條款及細則第3條所指定累積金額之**信用卡客戶**(詳情見本條款及細則第2條)方可參與本推廣。累積交稅金額及交易日期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記錄為準。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收到本行發出有關本推廣之邀請宣傳推廣資料，並以本行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參與本推廣之主卡客戶(「**信用卡客戶**」)，惟不適用於本行附屬卡、企業卡、現金卡、商務卡、貴賓卡、採購卡、Gift卡、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信用卡賬戶、「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3. 信用卡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本行網上理財/流動理財(詳情見本條款及細則第8條)的「**繳費**」(詳情見本條款及細則第5條)成功繳付稅款予香港稅務局而累積交稅金額達10,000港元或以上(「**合資格客戶**」)，可按累積交稅金額獲享高達500港元現金回贈。另於2023年12月15日或之前，累積交稅達2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毋須登記，可獲享額外100港元快閃優惠，即按累積交稅金額共可獲享高達600港元現金回贈(統稱「**現金回贈**」)：

累積交稅金額 (港元)	現金回贈金額 (港元)	已包括額外 100 港元快閃優惠之總現金回贈金額(港元)
10,000 - 50,000	50	150
50,001 - 100,000	100	200
100,001 - 150,000	200	300
150,001 - 200,000	300	400
200,000 以上	500	600

4. 繳付稅款之交易獲接納與否視乎每名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狀況及尚餘信用額，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不得於本行執行繳付稅款之交易後，提出取消、更改或撤回要求。
5. 網上理財/流動理財的繳費服務(繳付一般商戶之賬單)之截數時間為每日下午4:30(只限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結算日除外)。於本行上述截數時間前設立的繳費指示將於即日轉賬予有關商戶。於本行上述截數時間後設立的繳費指示將於下一個結算日處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結算日除外)。

6. 本推廣不能同時獲享其他「現金回贈」、「里數獎賞」及任何積分獎賞計劃優惠。有關其他信用卡優惠之詳情，請參閱可用作交稅之合資格信用卡之條款及細則。
7. 現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存入有關合資格客戶最後用以交稅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回贈當日，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並一直維持良好之還款記錄，方可獲享現金回贈。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用以扣減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而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提取現金或轉換其他優惠、禮品或服務。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現金回贈一次，而最高之總現金回贈為 600 港元。
8. 有關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之詳情，請瀏覽 dahsing.com/ebanking 或 dahsing.com/mb。
9. 合資格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 / 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保留權利在該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其因舞弊及 / 或欺詐而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現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0.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本優惠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性之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12.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